

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ZB25GYZ14426)

委托人(甲方):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受托人(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层流空调及中央空调维保
项目

2025 年 12 月

甲方：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华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169P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57 号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规规定开展采购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公平、合法。

(二)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保证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三)甲乙双方严格保守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事项。

(四)采购过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依法处理。

二、项目内容、项目预算、资金来源、采购方式

包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项目总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采购方式
1	层流空调及中央 空调维保	1 项	280	280	单位自筹	公开招标
合计 (万元)			280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乙方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向乙方询问本协议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审核乙方为本协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5. 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就采购中所涉相关事务进行解释、说明，并出具书面文件。
7. 甲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协议内的工作内容。
8. 甲方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文慧嫻
联系电话：0759-2369318
9. 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协议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2. 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可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采购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但涉及国家绝密、机密、秘密等的除外。
5.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委托采购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专职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薛业生
联系电话：020-37860545
6. 按甲方的合理要求完成协议约定的各项代理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

7.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8.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需要，向甲方讲解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不得接受任何供应商的礼品、宴请或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采购活动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11.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2. 乙方应按采购程序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协议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五、工作内容及费用

（一）甲方的工作内容

1.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办理好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乙方。
2.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项目内容及其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和与其他与编制采购文件相关的资料（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电子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3. 无偿提供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本给乙方。
4. 负责审核确认采购文件、确认采购时间安排。
5. 协助乙方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答疑。
6. 委托乙方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
7. 按有关规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甲方的费用

甲方承担前述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甲方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

1.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交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按计划实施。
2. 负责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及评标原则与细则；在甲方提供招标/采购文件所需的技术规范文件后，负责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进行总体整合，提交甲方审查。

3. 向甲方提供销售稿的招标/采购文件（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4.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标、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5.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有）。

6. 召开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有）。

7. 供应商向甲方或乙方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乙方就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 根据甲方依法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按照规定编制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9. 配合项目监督部门处理相关投诉。

10. 自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1. 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过程中涉及事项的相关咨询的解答。

12. 乙方承诺具备开展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场地、设施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采购工作。

（四）乙方的费用

1. 承担乙方自身工作人员及专家的有关费用，包括报酬、办公费、差旅费等。

2. 承担前述乙方负责的编制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费。

3.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六、代理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本项目的代理费计算方式选择以下 ☒ 第1种、☐ 第2种 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支付方式选择以下 ☒ 第1种、☐ 第2种 方式。

（一）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下表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后，下浮 21% 执行。具体如下：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服务费用以固定金额收费, 金额为 / 元。

(二)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由中标 (成交) 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由中标 (成交) 人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将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与代理服务费发票一并交给中标 (成交) 人。

2. 由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甲方在乙方工作完成并提交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应承担延长招标采购时间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在限定期限内履约或改正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协议约定以第

(一) 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变更、生效与终止

(一) 协议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 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3 天内通知乙方。

2. 本协议签订后, 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 则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 协议生效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中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三) 协议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 且甲方与中标 (成交) 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 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本协议自行终止,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保密约定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 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 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 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 双方不得向无关人员, 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

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十一、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发件人按原地址寄送的文件寄出三日即视为送达。否则，产生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回复、文件或其他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采用邮政快递（EMS）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邮政快递（EMS）方式的，应寄至本协议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不得拒绝签收（签收仅证明收到，不能被认为是对文件内容的同意）；该地址亦可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十二、廉政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供、收受或索要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钱财物品等好处，也不得提供、收受或索要其他好处。

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书面、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表达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言行。

十三、其他

（一）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和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协议采购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57号

联系电话：0759-236931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乙方（盖章）：国医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电话：020-3786054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